



强化导师资助育人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郑州大学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的做法

郑州大学党委研工部部长 研究生院副院长 张承凤



一、新时代对高校资助育人的新要求

★ 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总要求

立足新时代，不忘“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初心，牢记“培养人才”的职责使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是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立德树人职责和第一责任人的硬性要求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和立德树人的具体职责，不断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从组织上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工作。



一、新时代对高校资助育人的新要求

★ 是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新要求

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中宣部教育部于2017年12月4日出台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详细规划了“十大育人”体系。其中第九大育人就是“**全面推进资助育人**”，要求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一、新时代对高校资助育人的新要求

★ 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的需要

2014年国家下达了一系列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与奖助学金改革的文件，要求各高校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勤、贷、补”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探索奖助工作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过程中的育人模式。

★ 是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加快一流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

研究生教育担当着一流大学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责任与使命，在推进“一流大学 一流学科”的建设进程中，通过研究生奖助体系，发挥其对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保障性、激励性、评价性、导向性的功能；通过建立导师资助制与责任制、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导师动态管理等体制机制，发挥其在导师资格认定的激励、评价、招生计划调节等功能，把导师资助育人落到实处。



二、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一) 2008年我校在地方高校中率先推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行导师资助制和责任制，实行激励动态的研究生奖助体制

1、树立一个理念：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2、围绕两个主题：

一是导师责任制和资助制——推行以科研经费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和导师责任制。树立研究生既是受教育者，又是科研宝贵人力资源的观念。导师动态岗位制和设立全额资助博导岗位制度。

二是研究生奖学金动态制——建立动态助研奖学金，将研究生的奖助与实际学习创新、学术成果和综合表现结合起来，激发创新热情。



3、取得成效：一是导师动态岗位制和设立全额资助博导岗位，打破了论资排辈的导师遴选体制障碍的“铁饭碗”。导师以科研项目为充分条件，学术成果为必要条件竞争上岗。

《中国教育报》 《人民日报》 等新闻媒体对我校的报道（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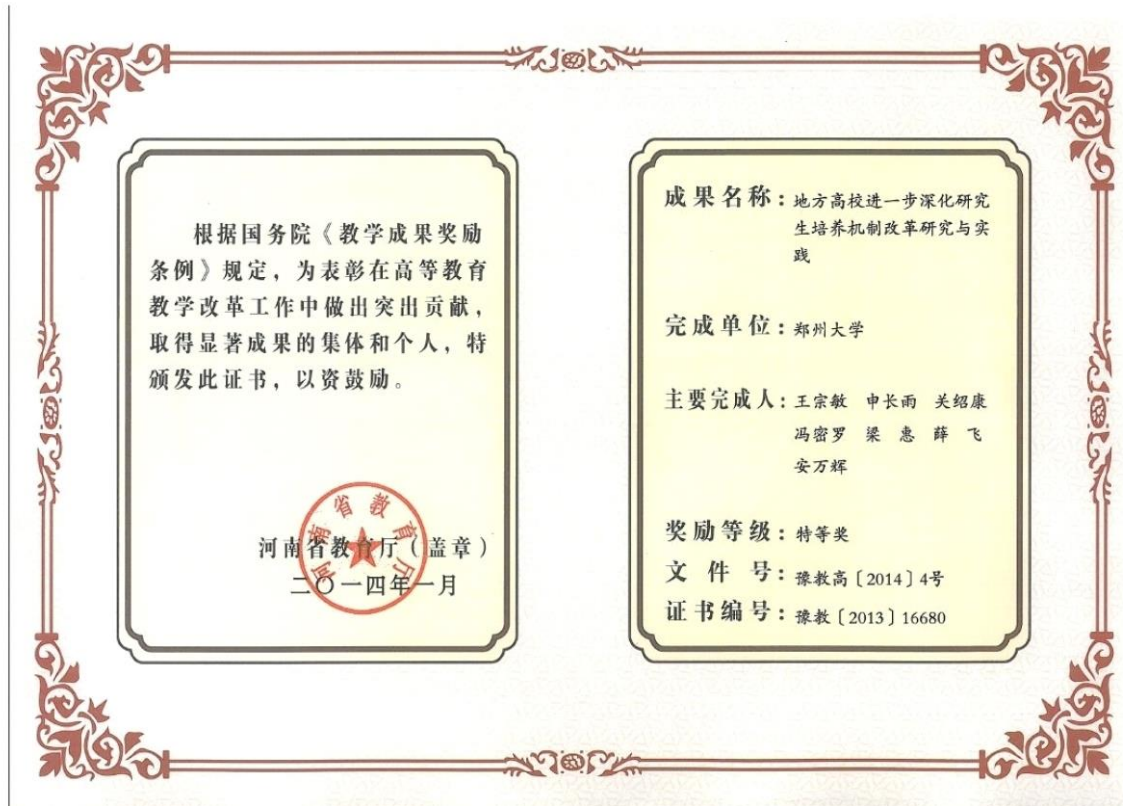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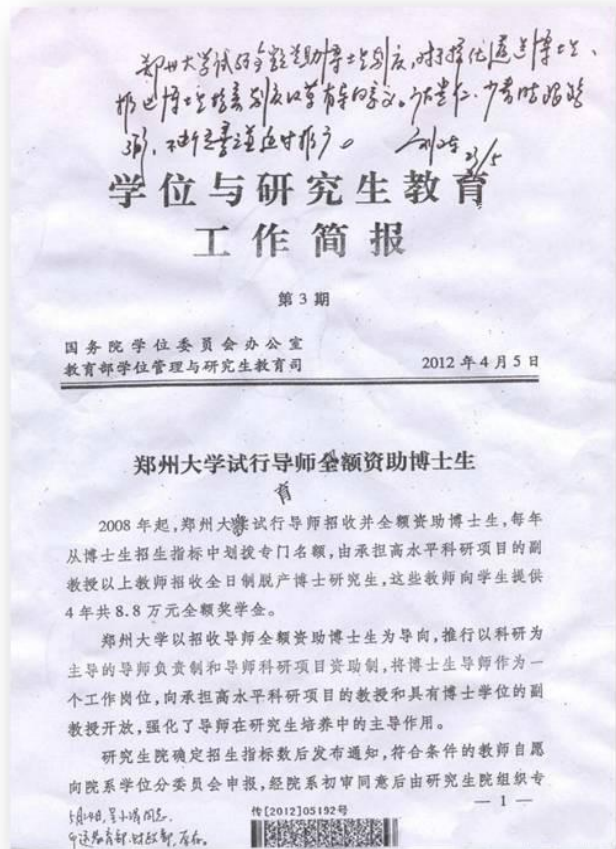
取得成效：二是研究生动态的助研奖学金评定形式，打破了研究生入校后固定奖学金等级的“铁饭碗”。经过后来实践证明，完全符合2014年国家对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的思路。

我校全额资助的首批毕业博士生学术成果及获奖情况（2012年统计）

导师	导师职称	博士生	专业	学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任景莉	教授	程志波	基础数学	SCI收录7篇（其中二区5篇，三区2篇），国际期刊学术论文2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8.51，校级优博论文，正参评省级优博论文。
沈开举	教授	程雪阳	宪法与行政法学	CSSCI检索源期刊收录10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校级优博学位论文，评为省级优博论文。
臧明玺	副教授	姚春霞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SCI收录3篇，影响因子达到6.6
刘宏民	教授	王培	药物化学	SCI收录4篇，影响因子累计达9.23，申请专利获批2项



取得成效：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初步建成了地方高校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框架体系，形成了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科教结合，协同育人”研究生培养模式，尤其是推行导师全额资助政策得到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的肯定并做了批示。





(二) 2014年后深化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 1、**奖**----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自设专项奖学金
- 2、**助** ----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国拨经费）+ 学校补发助学金（校拨和导师资助）
- 3、**勤** ----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岗位、临时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
- 4、**贷**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校园地贷款
- 5、**补** ----特困补助：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特困、突发事件等困难补贴救助

多元的奖助体系反映出不同的奖助类型，发挥着不同的育人功能与激励资助作用。

- 1、**奖学金**----属赠予激励型，发挥奖助功能；
- 3、**勤工助学**----属劳务报酬型，发挥能力培养激励功能；
- 2、**助学金**----属赠予保障型，发挥资助功能；
- 4、**助学贷款**-----属偿还保障型，解决家庭经济困难问题；
- 5、**特困补助**-----属赠予保障型，资助解决个人临时经济困难和突发问题。



(三) 设立多种研究生奖学金形式，发挥激励保障和资助育人作用

1、国家奖学金：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国拨经费）

2、我校学业奖学金：

博士生	学业奖学金：全额学费 1万元，占70%（实际为100%）	国拨经费
硕士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全额学费 0.8万元，占40%	国拨经费
	二等学业奖学金：半额学费 0.4万元，占60%	校拨经费

3、校内单项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生源奖学金	0.3万元、0.5万元、1万元，校专项+三助专项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	省级和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校专项40万元/年
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	每年统计汇总审核发放一次，校专项100万元/年
校“十佳研究生”奖	每年评选一次，全校评10名，每人奖励1万元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每年评选一次，全校200名，每人奖励0.5万元
研究生学术论坛最佳奖	每年一届论坛最佳论文、最佳宣讲、最佳提问奖等
研究生特别突出贡献奖	包括参加创新大赛等在全国获奖，尤其是影响力大的

4、校外捐赠的奖学金：钟香崇院士研究生奖学金、河图校友“十佳研究生奖学金”等



（四）提高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发挥基本保障和资助育人作用

我校助学金标准： 博士生： 第一学年1800元/生.月， 第二学年以后为2500元/生.月
硕士生： 600元/生.月

提升了博士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国家1300元/生.月），延长发放时间为12个月（国家发放10个月），多出部分的资金由学校、院系和导师资助共同承担和支出。（2008年开始博士生导师全额资助制）

2014年出台的我校博士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 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医学	工学
第一年	学校提供	20400	19200	18600	18000	16800
	导师提供	1200	2400	3000	3600	4800
	合计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第二、三、四年	学校提供	28800	27600	27000	26400	25200
	导师提供	1200	2400	3000	3600	4800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17年调整（从2018级开始执行）我校博士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人文社科	理（农）、工、医
招收第一个博士生	国家拨款	39000	39000
	导师资助	24200	48400
	学校提供	24200	24200
	学院提供	24200	0
	合计	111600	111600
招收第二个博士生	国家拨款	39000	39000
	导师资助	36300	72600
	学院提供	36300	0
	合计	111600	111600

2018年我校调整博士生导师资助博士生助学金标准，新增导师与老导师资助方式并轨（均为全额资助），资助金额统一标准，进一步明确博士生助学金分担机制，调整国拨之外的导师资助、学校及学院补贴的比例。

招收第一个博士生：理工医科类导师资助国拨之外余额部分的2/3，学校补贴1/3；

人文社科类导师、学校、学院各分担1/3。

招收第二个博士生：理工医科类导师资助国拨之外余额部分的全部；

人文社科类导师、学院各分担1/2。



我校硕士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医学	工学
学术学位	学校提供	6960	6840	6480	6240	6000
	导师提供	240	360	720	960	1200
	合计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专业学位	学校提供	6960	6840	6480	6240	6000
	导师、院系或联合培养基地提供	240	360	720	960	1200
	合计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在对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提高中，一方面学校加大投入，一方面坚持推行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和资助制，要求导师不仅负有教书育人指导学术的责任，也要负有通过科研项目培养研究生、资助研究生的责任。在导师资助标准上考虑了地方高校导师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实力现状，体现了不同学科差异和分类实施。

导师责任制和资助制实施多年来，不仅从助学金、助研经费等方面资助了研究生，而且促进了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能力的提升，研究生科研投入积极性增强，学术和创新成果产出增多。



（五）开展勤工助学和精准资助工作，发挥能力培养功能和资助育人作用

我校从2014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研究生学费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设立研究生“三助”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单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助管津贴、勤工助学补助、家庭经济特困补助以及其它研究生奖助工作。

- 1、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管岗位300多个，每年招聘选拔研究生助管500多名；
- 2、为家庭经济特困研究生、建档立卡户研究生和出现突发问题的研究生给予困难补贴，开展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活动，努力做到精准资助；
- 3、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积极为在校研究生办理校园地贷款，并优先为他们提供勤工岗位，开展诚信还贷、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提升资助育人针对性。



(六)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和奖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活动

为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培养创新人才，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非常6+1”项目）2006年推出，与研究生奖助改革政策配套实施，并于2016年进行了新的调整。

- 1、研究生名师名家讲坛 ---- 每年资助全校举办100场，每场0.2-0.5万元，约40万元；
- 2、研究生学术论坛 ---- 每年在全校举办一届40多场，每场资助0.5-1万元，约40万元；
- 3、研究生出国留学访学项目 ---- 实施“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程”，每年500-800万元；
- 4、研究生优秀论文奖励项目 ---- 优秀学位论文奖每年40万元、高水平学术论文奖每年 100万元；
- 5、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 ---- 每年支持研究生申报自主创新创业项目150项左右，20万元；
- 6、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 资助在校外建立校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40万元；
- 7、研究生各类“创先评优”活动 ----对研究生获得各级各类的创先评优活动的表彰奖励，约70万元。



三、改革导师管理体制，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
关键要素！





（一）改革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

我校出台文件：《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

原来

过去是进行硕导和博导的遴选，遴选上的即具有招生资格，论资排辈，没有动态调整，基本是终身制。

现在

现在不再进行新增硕导和博导的遴选，实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新增导师工作与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结合，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强化国家级项目在博士招生计划分配的导向作用。规定没有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即“三无”教师）不能招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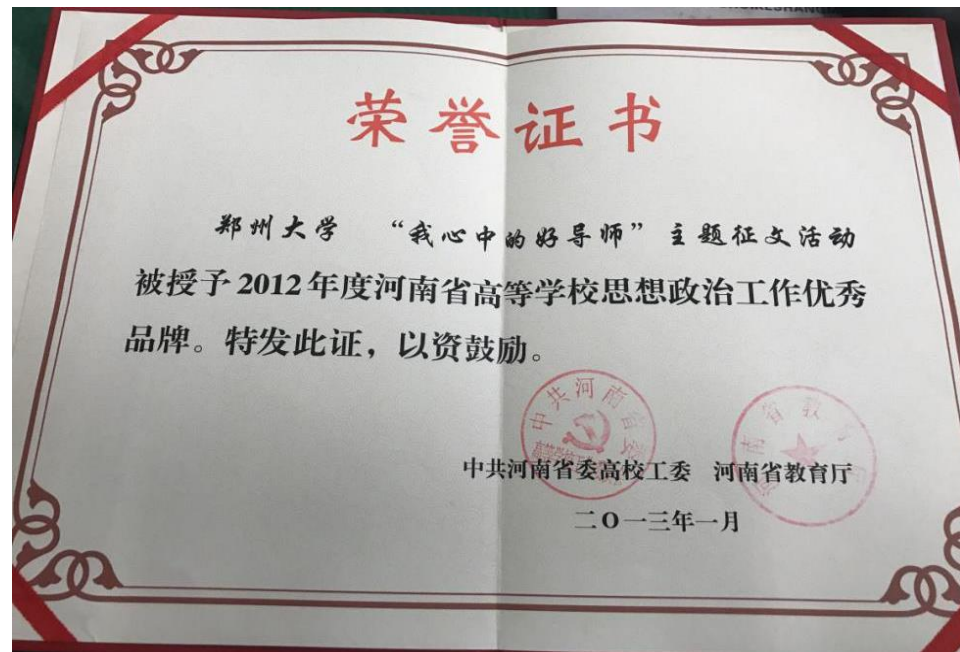
(二) 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调整和资源配置机制

我校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导师制度改革，选拔学术水平高、科研经费充足，特别是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全职在岗教师上岗招生，并在招生指标尤其是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鼓励全额资助制博士生导师。





(三) 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培训和思想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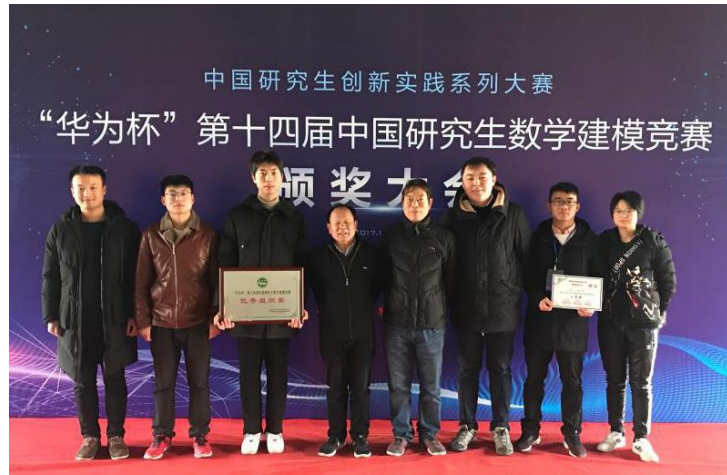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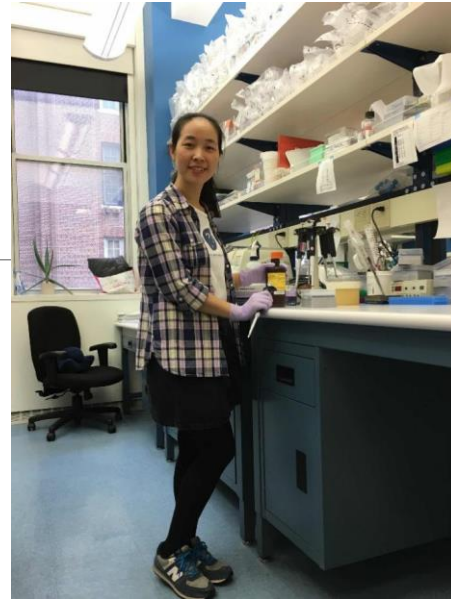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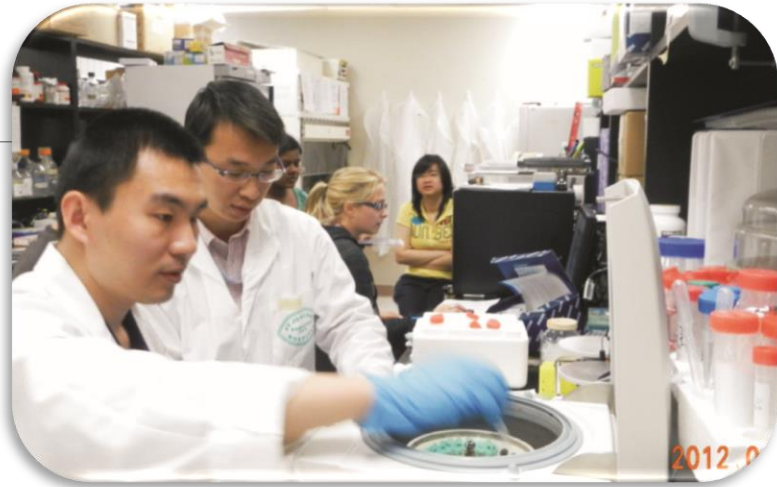
研究生资助工作体现了以人为本，强化了导师责任，提升了导师育人效果。



四、推进资助育人见成效，促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积极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十佳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创新实践大赛优秀研究生等举行表彰奖励，举办研究生“我知我行”讲坛，宣传研究生在科研创新、学术成果取得、综合能力展现等方面的成长成才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很好地发挥了激励作用。



研究生在各种奖助激励下，积极参与科研、投身创新实践和各项活动的人越来越多。



资助育人重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受资助的研究生取得各类奖励和成果越来越多。



欢迎批评指正
谢谢！